

3. 台灣糖業公司配合太陽光電計畫出租七股農場農地，惟未優先盤點使用閒置土地，逕規劃運用造林地作為光電計畫用地，致須伐除廣大面積造林木，未能持續發揮固碳及淨化空氣之功能，且林木標售程序未臻嚴謹，僅獲以雜木估價之伐木補償，損及公司權益，又依法應保留區域之林木亦遭伐除，履約管理欠當，亟待研謀妥處。

政府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國內農業產業結構調整，針對釋出農地，輔導獎勵造林，自 91 年度起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另於 97 年度起續推動「綠色造林計畫」。台灣糖業公司自 91 年度起，規劃釋出休耕蔗田等土地，配合農委會林務局辦理平地造林新植計畫，造林面積合計 10,931 公頃。嗣為配合國家綠能政策，台灣糖業公司於 108 年規劃運用台南區處七股農場撫育多年之造林地 146 公頃，辦理「台灣糖業公司公開招標出租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B區)」。

經查台灣糖業公司造林地之規劃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

(1) 未優先盤點使用尚待活化或經濟利用價值較低之閒置土地，逕提供已耗費鉅資撫育之七股農場造林地作為光電計畫用地，除須伐除廣大面積造林木，返還造林獎勵金外，且未能落實 APEC 會議有關增加區域森林覆蓋面積之決議，無法持續發揮森林固碳及淨化空氣之效益：2007 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會議決議，在 2020 年前要再增加會員體區域森林覆蓋面積達 2,000 萬公頃，台灣為 APEC 會員體之一，須配合增加新植造林面積。另台灣糖業公司為響應 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配合「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修正版)」實施，於 108 年 3 月規劃運用台南區處轄下七股農場撫育造林地 146 公頃，做為太陽光電用地。經查台灣糖業公司 108 年度規劃運用七股農場歷年撫育造林地做光電使用時，仍經管待活化之閒置土地面積 2,474.68 公頃，包含閒置可利用土地 1,085.85 公頃及閒置不易利用土地 1,388.83 公頃；另就該公司 110 年 10 月底經管土地與農委會之農盤資料庫比對結果，其使用現況為空地、雜木林、雜草或鐵軌未拆除空地等，且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合計 4,713 公頃，惟該公司未依前揭太陽光電推動計畫之推動策略，優先盤點尚待活化或經濟利用價值較低之閒置土地供作太陽光電用地，逕規劃使用台南區處位於七股農場撫育 10 至 18 年且蒼鬱茂密之造林地，又因林木撫育未達 20 年，尚須將歷年領取之造林獎勵金 5,264 萬餘元，繳回林務局，且未縝密規劃林木移植及再利用事宜，致十多萬株造林木均遭毀損，僅獲伐木補償 214 萬餘元，歷年耗費 5,264 萬餘元撫育之廣大面積造林木均遭伐除，未能落實 APEC 會議有關增加區域森林覆蓋面積之決議，無法持續發揮其固碳及淨化空氣之效益。

(2) 七股農場廣大造林地歷經多年撫育已蒼鬱茂盛，因配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須招商伐除林木，並於廠商資格審查開標後修正林木補償規範，改以價值低之雜木估價，復因銷售數量龐巨林木之招標等標期僅 4 日，因無人領標無法標售，最終僅獲伐木補償 214 萬餘元，損及公司權益：依據台灣糖業公司 98 年間向林務局申請之平地造林新植（撫育）計畫說明書列載預期效益，包括增加平地森林綠地覆被面積、提升水土保持、淨化空氣、減緩全球暖化等。另依據內政部 109 年 7 月召開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台灣糖業公司辦理台南市七股區不適耕作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審查意見略以，本案雖認定屬不適耕作，現況屬雜木林使用，但於生態系統上仍具功能；本案以不適耕作地進行論述，但不適農作並非等同不適合造林；請擬妥較適當之林木移植及再利用計畫等。經查台灣糖業公司為配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除須伐除廣達 146 公頃之林地，因違反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獎勵造林人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規定，須繳還歷年領取林務局核發之造林獎勵金共計 5,264 萬餘元。依據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電工公司）108 年 5 月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列載，伐除區域內大部分植物為白千層、木麻黃等景觀樹種，初估約有 15 萬餘株，多為樹徑 13 至 25 公分、樹高 5 至 15 公尺，總材積 30,581 立方公尺、總重量 36,066 公噸，與該公司 108 年 11 月委託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公司估算材積約 5,506 立方公尺及總重量 9,047 公噸相差 4.5 倍及 3 倍之巨，惟台灣糖業公司及中興電工公司均未依招標須知及服務建議書規定派員會同就砍伐林木進行過磅，致無相關資料可稽。又台灣糖業公司及中興電工公司既無洽林務局研擬較妥適之林木移植及再利用計畫，公告贈與期間僅 7 日、公開標售招標之等標期亦僅 4 日，逕將撫育長達 10 至 18 年之造林木，除少數保留區外，全部伐除毀損（圖 2），又因台灣糖業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1 階段資格審查開標後，108 年 6 月修正造林地林木復植或註銷林地作業要點，將原可依台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計價之林木，應收補償費 4 億 1,553 萬餘元，改按新增訂之配合政府政策或合作開發使用造林地林木補償計價方式，以雜木計價，僅獲伐木補償 214 萬餘元，損及公司權益。

圖 2 七股農場造林木伐除破碎作業情形



資料來源：台灣糖業公司提供。

(3) 台灣糖業公司實際提出之申請暨開發計畫與中興電工公司出具服務建議書規劃之林木保留地面積差異甚巨，且未達依規定應保留之面積；又工程施作後，應保留區域之林木亦遭伐除，履約管理欠當：據中興電工公司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列載，土地規劃內容將依據空間規劃原則，注重與周遭土地之相容性，參照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要點，變更單元將留設隔離設施面積至少 30%，緩衝綠帶寬度不小於 10 公尺；尊重當地動植物生態，依據生態調查結果，避開重要生態物種及留下鳥類必要覓食區域，規劃為生態保留區等，並據以訂定土地使用計畫，劃設太陽能設施、昇壓站及公共設施用地等，合計 157.88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 52.72 公頃，占比 33.39%（表 3），符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要點之規定；又於七股段北側及義和段南側發現保育類動物出沒，保留 30 公尺緩衝林帶不進行開發，並設置生態保育及緩衝區（36.38 公頃），以降低對環境衝擊。查台灣糖業公司委託中興電工公司辦理不適耕作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案申請暨開發計畫（下稱申請暨開發計畫），中興電工公司自台灣糖業公司釋出之 219 公頃土地，最終選定 7 處基地，開發面積 189.09 公頃，並劃分為 13 個區塊。據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表列載，隔離綠帶及保育區合計 22.87 公頃，約占

表 3 服務建議書土地使用配置

單位：公頃、%

項 目	面 積	占 比
合 計	157.88	100.00
太陽能設施區	104.74	66.34
昇壓站及環境解說教室	0.42	0.27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52.72	33.39
小 計	52.72	33.39
隔離綠帶與設施	16.33	10.35
生態保育區	13.89	8.80
生態緩衝區	22.49	14.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12.09%，與服務建議書原規劃之 52.72 公頃，相差 29.85 公頃，約 56.62%，亦未達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要點規定 30% 之保留面積（56.73 公頃），其中七股段北側及義和段南側已取消保育地之規劃，僅留存 10 公尺緩衝帶，保留林木面積自原規劃 36.38 公頃縮減為 3.65 公頃，僅剩十分之一，且台灣糖業公司對於委託中興電工公司提出之申請暨開發計畫，與簽訂契約附件之服務建議書承諾保留林木面積差異甚巨，均未表示意見。另據 Google 衛星空拍圖顯示，原規劃隔離綠帶及保育區之應保留林木亦遭伐除，履約管理核有欠當。

4. 台灣糖業公司為提升東海豐畜殖場養豬效能及改善周遭環境品質，辦理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惟興建完成之畜養空間不足因應原規劃在養數，抑減豬隻產出數量；又區域沼氣中心廢棄物料源供應未如預期，影響整體處理及發電量能，顯未充分發揮計畫效能，亟待檢討改善。